

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基本职能：协调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关系；负责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联系；及时办理“一府一委两院”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处理好请示、报告、答询工作；负责草拟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计划、通知、规章制度、会议公报、审议意见、工作报告和年鉴、工作总结和《决议》《决定》草案；做好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记录；负责文件的编号、打印、校对、装订、发送以及立卷、归档、保管和传阅等工作；负责人大制度宣传工作和信息调研工作；负责财务预算开支和机关福利、公共财产、车辆、办公用品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的保密、保卫工作；及时自办或转办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对外接待工作；承办上级人大、县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按照井研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依法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一是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决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法治政府建设、安全生产、粮食安全保障等专项工作报告，对县统计局开展工作评议，开展《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对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管理情况、城南邻里中心项目、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等开展专项视察，对全县粮油产业发展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对井研职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等重点项目开展跟踪监督，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二是依法选举、任免干部；三是督促县人民政府实施普法规划，推进法治井研建设；四是强化对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的指导，抓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和人大工作者业务培训，服务人大代表，继续开展代表建议全程督办、代表履职公示、代表述职等工作；五是做好机关后勤服务。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行政预算单位 1 个。包括非独立核算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7 个：人代工委、监司工委、农工委、教科文卫工委、财经工委、法工委、城环工委。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903.93 万元，预算数增加 122.4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03.9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0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95 万元，项目支出 128.98 万

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3.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人大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22.45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33 万元，占 77.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9 万元，占 12.15%；卫生健康支出 22.98 万元，占 2.54%；住房保障支出 70.83 万元，占 7.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2.9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年预算数为39.35万元,主要用于:房租费、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行维护经费、聘请保安经费等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2024年预算数为42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人代会、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等的工作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2024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主要用于:代表视察及执法检查经费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 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经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73.1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2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0.83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4.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3.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0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5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预算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预算2.5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工作餐费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预算0万元。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4辆，均按规定移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1.2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93万元，增长0.9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7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7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会议室及档案室空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年，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903.93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230.19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各

级人大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各级人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指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指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